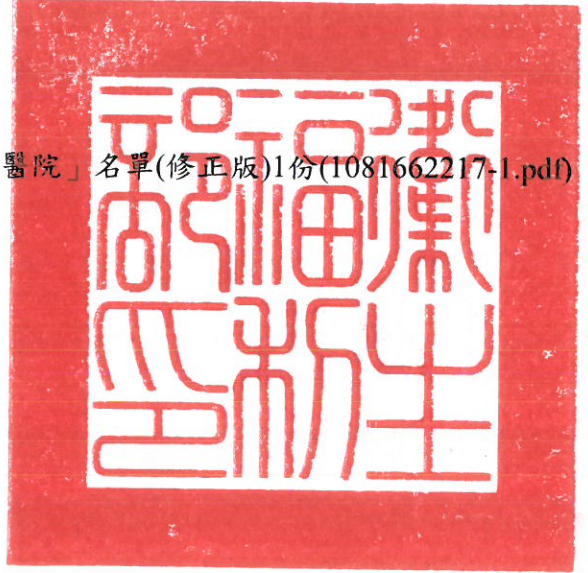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2217號

附件：108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(修正版)1份(1081662217-1.pdf)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108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名單，其附件遺漏「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」，應補增列「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」，共計73家，如附件，效期自10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